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05號

原　　告　洪章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0樓之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　　住○○市○○區○○○○○村000號0樓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胡怡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起訴時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9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於樹林鎮前街郵局之存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3頁)；

嗣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追加聲明：被告不得持本院95年2月19日板院輔95執水字第290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45頁)，核屬就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請求，訴訟證據及資料具有同一性，可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加以利用，其追加應屬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系爭執行事件之114年10月28日新北院胤114司執金字第139998號執行命令（下稱114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雖准許債權人即本件被告向訴外人樹林鎮前街郵局收取90萬元之存款債權，惟114年10月28執行命令係於114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平鎮區宋屋派出所，依最高法院9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意旨，該執行命令至114年11月23日始對原告發生送達之效力。而原告於寄存送達生效前，因偶然知悉此事，旋於114年11月17日將民事異議之訴狀交付新北市樹林大同郵局寄發，並於114年11月18日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收受。基此，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時，114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於法律上根本尚未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本件訴訟自屬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合法提起。

㈡又原告前向被告申請貸款之抵押標的物，早於88年間921大地震時全毀，原告因無力負擔重建而陷入無資力，被告雖於當年拍售殘值並收取921地震補償金，然被告當年聲請拍賣抵押物及後續換發債權憑證之相關法律文書，均未合法送達予原告。原告在全然不知情亦無從得知之情況下，財產即突襲式遭到拍賣處置，致原告在程序上完全喪失實質答辯與法律救濟之機會，該原始執行名義之法律程序顯有重大瑕疵。

㈢被告於95年間就債權餘額取得本院95年2月19日板院輔95執水字第290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後，至110年時效屆滿前之15年內，明知原告未居住於戶籍地，卻從未依法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或合法換發債權憑證以中斷時效，亦

未曾合法送達任何催告文書予原告，被告怠於行使權利之事實至為明確。被告之債權請求權既已於110年罹於消滅時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被告不得再執該取得程序有重大瑕疵且已罹於時效之債權憑證，對原告在樹林鎮前街郵局之90萬元存款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

㈣聲明：

1.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於樹林鎮前街郵局之存款90萬元所為之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㈠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原告所提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未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於法未合。又被告自取得系爭債權憑證起，期間均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中斷時效之進行，債權並無罹於時效。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業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鎮前街郵局以114年11月14日114字第85-411號民事陳報狀敘明該帳戶屬「定期存款」，性質並非依法禁止扣押之專戶，是被告聲請扣押該筆款項，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本件請求應屬無據等語。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

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參照），是以在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已受償部分，該部分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自無由撤銷。

㈡查被告於114年8月15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於樹林鎮前街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8月22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114年8月22日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即原告在該執行命令所載債權範圍內收取對樹林鎮前街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樹林鎮前街郵局亦不得對原告清償。嗣114年8月22日執行命令送達至原告之戶籍址即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4樓之3，然遭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故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9月17日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洪章之114年8月22日執行命令；嗣又於114年10月28日核發執行命令(即114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准許債權人即被告向樹林鎮前街郵局收取90萬元(含手續費250元)之存款債權，本院民事執行處並於同日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洪章之114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被告並於114年11月17日收受樹林鎮前街郵局所寄發扣除手續費250元、面額為899750元之支票，是系爭執行程序已於114年11月17日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系爭執行程序既已於114年11月17日終結，原告即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不得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

㈢原告雖主張其民事異議之訴狀於114年11月18日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收受時，114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尚未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本件訴訟自屬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合法提起云云。惟查：

1.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如無人為

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50條亦有明文。再按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甚明。此等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2.查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14年8月22日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即原告在該執行命令所載債權範圍內收取對樹林鎮前街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樹林鎮前街郵局亦不得對原告清償，因114年8月22日執行命令送達至原告之戶籍址即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4樓之3，遭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故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9月17日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洪章之114年8月22日執行命令，並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嗣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14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准許債權人即被告向樹林鎮前街郵局收取90萬元(含手續費250元)之存款債權，本院民事執行處並於114年10月28日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洪章之114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此有原告之戶籍謄本、114年8月22日執行命令、本院送達證書暨公文封(郵局蓋印退回緣由：查無此人)、本院114年9月17日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114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本院114年10月28日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是上開執行命令對原告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原告主張114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未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云云，尚無可

採。又縱認原告係在114年11月18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民事異議之訴狀時即認為起訴，惟系爭執行程序既已於114年11月17日終結，原告仍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此外，原告雖以前詞主張被告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原告既不得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就此部分即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系爭執行程序業於114年11月17日終結，原告即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1.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於樹林鎮前街郵局之存款90萬元所為之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楊振宗